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894,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迎丰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股东领航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

● 领航投资的合伙人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未参与本次股份减持收益分配,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以任何形式减持通过领航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2026年9月3日,公司收到领航投资通知,截至2026年9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领航投资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9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本次减持完成后,领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947,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894,737股
持股比例	8.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894,7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4,737	8.61%	傅双利为领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颖波为领航投资合伙人;傅双利、马颖波系夫妻关系;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傅双利、马颖波控制的企业。
	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773,684	46.31%	
	傅双利	14,035,207	3.19%	
	马颖波	16,614,737	3.78%	
	合计	272,318,365	61.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3,947,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47,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59-11.93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145,24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2,700股
减持比例	0.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1%
当前持股数量	33,947,437股
当前持股比例	7.7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注: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91330621MA288NE54J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621MA288CH88T_ □ 不适用
傅双利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马颖波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领航投资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减持方式减持3,947,300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1.89%变为60.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4737	8.61	3,394.7437	7.7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6/03-2026/09/0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77.3684	46.31	20,377.3684	46.31	/	/
傅双利	1,403.5207	3.19	1,403.5207	3.19	/	/
马颖波	1,661.4737	3.78	1,661.4737	3.78	/	/
合计	27,231.8365	61.89	26,837.1065	60.9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6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2026年9月19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A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58	0206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7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优质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优质精选混合A	博时优质精选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02	01590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9月1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行业轮动混合
基金代码	05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喆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2015 汇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5-2017 中投证券/分析师 2017-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博时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凤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595	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29	2024-09-23
	011874	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9	2025-12-23
	004434	博时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8	-
	013450	博时凤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22	-
	010665	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雷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3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珀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75天(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利息为100×1.80%×275/365=1.3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4、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珀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珀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珀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3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0号),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801,31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述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42,801,314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帆远”)、秦东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和5%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秦跃中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平连接线7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综合保税区)海澄一路贸易服务中心4楼401-2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秦东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平连接线7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01,314股,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42,801,314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1.19%被动稀释至42.17%。		
股票简称	壶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A股	秦跃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93
	海南帆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4.34
	秦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1.76
合计	0	9.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有表决权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有表决权总股本比例(%)
秦跃中	合计持有股份	33,210,000	16.61	33,210,000	1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10,000	16.61	33,210,000	1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海南帆远	合计持有股份	49,174,900	24.59	49,174,900	2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74,900	24.59	49,174,900	2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秦东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10.00	20,000,000	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2.50	5,000,000	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15,000,000	6.1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2,384,900	51.19	102,384,900	4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384,900	43.69	87,384,900	3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15,000,000	6.1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1日以现场口头通知或通讯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审批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0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9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26.5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8/3